

#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7执恢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选，男，1959年9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钻石路建设局家属楼。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亚冬，北京朗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家口晶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东兴大街46号佳境天城小区21号楼9层906室。

法定代表人：万文秀，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胡爱民，男，1967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雄县朱各庄乡胡台村2区249号。

王选与张家口晶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胡爱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过程中，本院依申请对被执行人张家口晶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张家口市桥东区东环路东侧规划路4号逸景苑54套房产采取了保全措施。本次恢复执行中，被执行人张家口晶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其开发项目系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项目，请求对部分已经查封的房产进行调换。申请执行人王选同意调换，本次查封房产变更为55套（详见清单）。现二被执行人不能按照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需对上述财产采取变价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家口晶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张家口市桥东区东环路东侧规划路4号逸景苑55套房产（清单见附件）。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冯记坡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本件核对与原本无异**

书记员 石岩